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明昌

出席人員：黃副局長榮慶、吳副局長瑞川（請假）、陳總工程司正武、郭主任秘書淑芳、林處長志東、楊處長素鳳、江處長俊昌、鄭處長元宗（林廖正工程司嘉宏代理）、林主任建良、薛大隊長仲信、胡主任湘蓮、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謝主任惠雯、施主任仁傑、余法制秘書佩君（請假）

列席人員：蔡股長明貝、蔡股長南成

紀錄：郭依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均有遵照辦理）（略）

參、報告事項

本局 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廉政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謝謝政風室報告，本局查處案件眾多，又屬違建拆除業務最難執行且經常遭檢舉，甚至有 1 至 2 位民眾因不滿意拆除執行結果而上法院提起告訴，此部分請違建隊多加注意。再次強調同仁辦理業務應不貪瀆、不圖利，一切均依行政程序辦理。再次感謝政風室的協助。

肆、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處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1. 本案有關標準齊一的要求非常重要，不僅讓申請案件民眾（業主、承造）有所依循，更助於同仁作相關認定，才不會常常衍生爭議而受到質疑。外部民眾均是用放大鏡檢視同仁作為，故倘若同仁於查驗認定上有所依據，方能安心執行業務。
2. 本局近年來推動許多新政策，如高雄厝、綠建築、太陽光電等等，相關內容是否應列入或更新於查驗標準中，使民眾與同仁均能明白本局的作法。

主席裁示：

- 一、建管相關法規與時俱進，若相關表格有修正之必要，請建管處主動修正並統一相關查驗項目及標準（例如有申請綠建築建物之綠化設施查驗）。並請加強內部討論與案例分享。
- 二、建管業務量龐大且責任壓力又重，近來建管處有許多同仁離職或調任，又新近的同仁大多是新手，請建管處各主管多費心帶領同仁，多鼓勵關懷，瞭解同仁於實務操作遇到什麼困難、需要什麼協助等等，培養其執行業務之專業與信心。

第二案

案由：「前瞻計畫及重要道路刨鋪」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工程企劃處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AC 廠查核除了確保本局及所屬公共工程用料精準之外，同時也帶動 AC 廠本身品質之提升，對全市工程的品質亦有相同助益，此為查核過程最深的感受。感謝楊處長任職局總工程司時的推動，亦消弭外界對於工程品質的質疑。又工程企劃處就鑽心專案稽核的策進作為與執行並重，對公共工程管理能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這些均會影響到全市府工程單位，實謂是建立優良典範。

楊處長素鳳回應：

謝謝局政風室的協助與指教，本處也非常重視公共工程的 AC 品質，最近中華地下道的工程，我們也自主辦理抽查，於施工前 2 天進行廠驗，確保 CLSM 的品質管理。

林處長志東回應：

去年度與今年度 AC 刨鋪的案件非常多，感謝政風室一同協助抽查，廉政署的組長也有南下瞭解關心該項業務之進行。

主席裁示：

- 一、請企劃處賡續掌握 AC 料廠供料狀況，做好源頭管理，確保施工品質。
- 二、所提的七項策進作為要落實辦理，兼顧鑽心取樣安全無虞與取樣之公信力。再次感謝企劃處、政風室、總工程司室親自率領同仁們前往督導。

第三案

案由：「管線挖掘管理」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這份報告十分具有深度及廣度，對後續策進作為之描述很深入。本局自 108 年 4 月推動施工自主品管制度以後，政風室也將此項目列入查核範圍，初期發現有回填不實或應為而不為等狀況，但這些缺失，我們尚未見如工程會決議，管線單位之上級機關有何作為，故作為道路主管機關，我們應有自己的強化管理制度，除了加強後續控管外，並同時建立回報管線單位上級機關之程序。

林主任建良回應：

針對管線單位上級機關的部分，目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有建立道路考評機制，今年度有 4 個單位會被納入考評（台水、台電、中油、中華電信）。目前針對小面積道路挖掘回填材料是否能用 MRC，仍持續與環保局溝通中。

主席裁示：

- 一、請挖管中心向事業單位說明，能避免無謂申請，減少非必要挖掘刨鋪。
- 二、道路挖掘管理的三種重要法規陸續修訂通過，但「徒法不足以自行」，請挖管中心訂定相關標準、細項數字、列舉缺失態樣及後續處理或處罰，並與事業單位共同討論，期許能更加落實執行道路挖掘管理，確保回鋪的施工品質。
- 三、石化管線挖掘部分，請一定要加強管制，建議可採用建立基金的方式，交由養工處大範圍進行刨鋪。
- 四、本局善用科技執法，透過留存影像檢視作業，印證挖掘回鋪過程，惟應提高抽查管理強度，讓施工單位不敢草率。回傳影像不確實或不清晰者，請逕依相關規定確實糾正或裁處。

第四案

案由：「公園清潔維護履約管理」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養護工程處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市到公園的市民很多，對於公園的清潔都有很直接地感受。公園清潔維護是養工處一項重要工作，此項工作是持續性的，須仰賴契約廠商週而復始地不斷作業，面對公園數量眾多又廣，廠商的履約能力與品質把關，是承辦同仁的重點工作。又負責現場巡查的人員，通常職等較低卻責任重大，也容易與廠商往來較為密切，因此，請養工處針對基層人員之工作技巧、工作態度、監督履約管理等等之能力，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並訂立齊一的作業標準。

林處長志東回應：

本處目前針對估驗請款檢核表已有一致規定，另外違規取締的部分，本處於處務會議有擬訂公園巡查取締的執行進度，目前仍係以勸導為優先，屬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始加以裁罰，此係為避免後續民眾無理的爭訟。另大東公園目前正推動志工協助巡查作業；中央公園、三民公園亦有同仁進行夜間取締作業。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公園違規取締作業，建議研議能否委由保全人員負責巡查作業，取締裁罰部分再交由同仁執行。
- 二、養工處公園清潔維護契約較多，相關的履約管理或估驗請款，請務必依剛剛報告的策進作為落實辦理。
- 三、執行履約管理有關人員，常與廠商密切接觸，請養工處本諸督導權責，告知履約管理人員與廠商注意廉政倫理規範，避免有違法之行為。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建管處「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業務」相關建議事項，謹提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年度使照稽核執行迄今已有 6 案次，經常發現申請綠建築之案件，於稽核時綠化草皮已乾枯或不存在，與使用執照審查表檢附照片及承辦同仁查驗紀錄不符。經業主說明其是在查驗完後才移除，目前並無同仁查驗不實的情況。此業界陋習易使本局同仁被質疑有無落實查驗程序，故請研析是否將「按圖施工證明書」納入查核文件中，由業主自負違法二次施工的責任，以保障本局同仁於執行業務上之權益。

江處長俊昌說明：

針對「按圖施工證明書」部分，其實一個建築物從無到有，相關執照的申請，業主、承造、監造三方本就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含應按圖施工與禁止二次施工等等，故要求檢附該證明書之實益，仍須再進行評估。對於申請綠建築案件綠化部分，會請同仁事後再去查看，適度給承造人壓力。至於查驗過程拍照的部分，儘量配合辦理。

決議：

本案按圖施工證明書請建管處徵詢相關業者意見後，如有增加效益再簽辦。

第二案

案由：為加強管線施工後路面復舊之義務，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局關於道路挖掘管理施工有許多規範，但對於照片影片回傳究竟要回傳至何種程度，並無更細節規定。本稽核於

今年度已執行 6 案，仍發現一些未確實上傳影像，或有上傳影像但卻模糊不清、錄像不完整、隨便亂錄等等狀況。本局目前僅有形式審查，無較為嚴格實質審查制度。

林主任建良說明：

即時攝影原先目的係為第一時間掌握災害發生之訊息。因管線單位與營造廠間常有轉包情形，實務上會發生管線單位無法確定 AC 廠何時供料，而無法即時上傳影像的情況發生，但因為法規已有規定，因此，我們還是會逐步持續要求廠商配合遵照法規執行，目前尚無裁罰。針對品質的部分，只要政風室稽核出來的缺失，一定配合辦理督促改善。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

第三案

案由：強化違建處理外部監督機制，建立行政透明化措施，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案係本府政風處函轉法務部廉政署交辦事項，針對建立違章建築案件處理流程透明化措施之建議。主要是參考台北市政府對於違建案件處理進度之公開透明措施，可以讓民眾或陳情人瞭解自己案件的辦理情形，提升資訊揭露程度，消弭不當關說或風紀弊端。請違建隊針對此項建議，先期研析建置該項行政透明措施之可行性。

薛大隊長仲信說明：

有關此提案，上次議會議期黃捷議員有提案建議本局應建立違章建築案件處理公開透明化措施。故本大隊業於上週派員到台北市與新北市參訪取經，瞭解不同縣市因不同特性

之不同作法，綜整相關資料後將參訪報告簽呈鈞長，並依區域特性研擬本市公開違建案件處理情形措施之相關規定。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為落實行政透明化，本案請違建隊賡續進行評估與規劃。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局暨所屬工程處舉薦 3 位同仁參加市府 109 年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經本室初審相關書面資料，挖管中心陳志銘課長、養護工程處顏晨育科長、新建工程處徐嘉仁幫工程司之楷模事蹟，尚稱符合「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再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有附屬機關者得擇優保薦 1 至 3 人；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初審結果目前保薦計 3 人未逾越其限額，將初審符合之 3 人均報送市府參加評審。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將該初審三人的資料函報市府複審評選。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案件標準處理流程，請討論。

林處長志東補充說明：

案係緣於楠梓區檢舉案件，陳情人表示因該檢舉民宅騎樓墊高導致淹水。本處因無從確認該建物騎樓是否符合原使用執照圖說，以及被檢舉人之擅自改建行為是否經核准，實難逕自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罰，須簽請建管處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照片。為避免發生無謂之公文往返，精進類似案件之處理時效，養工處擬訂流程圖與會辦單各乙份。

江處長俊昌說明：

騎樓有無墊高，於現場會勘時就能判定。

決議：

本案請依養工處 109 年 3 月 13 日簽呈裁示事項辦理。

伍、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